

龙岗区布吉街道金排社区金坑山庄“1·19” 高处坠落死亡事故调查报告

2022年1月19日17时33分，位于龙岗区布吉街道金排社区金坑山庄七巷16栋自建楼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，造成1人死亡。依据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493号）及《深圳市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规范》（2021年修订版）的有关规定，龙岗区政府委托区应急管理局牵头，成立了由区总工会、龙岗公安分局、布吉街道办组成的事故调查组，组长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黄权担任，副组长由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陈春龙担任。为尽快查明事故原因，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进行了调查，调查情况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自建楼基本情况

该栋自建楼位于龙岗区布吉街道金排社区金坑山庄七巷16栋，由缪显满于2005年1月5日向郑广贵、林碎萍购得。该栋自建楼已取得《龙岗区居民（私人）兴建住宅用地批准通知书》（编号：布地字（1993）第17883号）、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（编号：19932806）、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（编号：19930632），并于2003年1月8日申报历史遗留违法建筑，无房产证，占地面积约100平方米，建筑面积约550平方米，共5层半，内有22套出租屋，全部用于出租。



涉事自建房

(二) 事故相关人员基本情况

1. 缪显满，男，61岁，汉族，广东深圳人，金坑山庄七巷16栋自建楼业主。经查，该零星作业未到社区工作站进行备案。
2. 肖碧潭，男，50岁，汉族，广东和平人，金坑山庄七巷16栋自建楼1楼污水管更换承包人。

二、事故经过及救援处置情况

(一) 事故经过

2022年1月7日，业主缪显满发现涉事自建楼1楼外排污管漏水便致电肖碧潭维修。肖碧潭到场后双方约定更换污水管费用为2000元，包工不包料，未明确约定开工时间。

1月17日，肖碧潭一人带着工具来到自建楼1楼外，将一楼左侧面竖排污管更换。1月18日下午，肖碧潭独自更换左侧面横排污管。19日13时30分许，肖碧潭一人带着工具和木梯再次来到自建楼1楼外，准备更换一楼店铺正门污水管横管。此时，陈卫洪经过询问其需不需要帮忙，由于横管被铝合金装饰条遮挡住一人无法作业，肖碧潭便以500元的工钱临时雇佣陈卫洪一起更换污水管横管。15时13分许，二人更换完污水管，陈卫洪和肖碧潭将两架木梯打开放在地面，二人站在木梯一侧配合安装拆下来的铝合金装饰条，陈卫洪双手举起装饰条，从木梯一侧第3级踏板上到第4级踏板时，踩到第4级踏板偏左侧，木梯受力不均失稳侧覆，陈卫洪坠落地面，头部着地(坠落高度1.5米)。



事故现场情况

(二) 应急救援处置情况

事故发生于2022年1月19日15时13分许，事故发生后，

群众立即拨打 120 急救电话，120 到场后将陈卫洪送往深圳市第一人民医院进行救治。2022 年 2 月 1 日 3 时 15 分许，深圳市第一人民医院宣布陈卫洪死亡。

区应急管理局接报后，立即组织人员赴现场处理，对现场进行调查取证，并在第一时间将该起事故上报至区总值班室和市应急管理局。

三、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及经济损伤情况

（一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

事故造成 1 人死亡，死者：陈卫洪，男，57 岁，广东云浮人，无工作单位，肖碧潭临时雇佣工人。

（二）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

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5 万元人民币，主要是死亡赔偿金、精神抚慰金、抚养费、丧葬费等费用，2022 年 2 月 8 日，缪显满、肖碧潭与死者陈卫洪家属签订（2022）龙金排社调字第 01 号《人民调解协议》，协议约定由缪显满赔偿人民币 45 万元整，肖碧潭赔偿人民币 60 万元整，该起事故善后赔偿工作已妥善处理。

四、现场勘查情况

（一）涉事木梯放置在水平地面上，地面平整，梯高 1.8m，共 5 级踏板，梯身未张贴合格证。折踏板与梯框采用螺钉刚性连接。

（二）室外排污水管已更换完毕，新更换的污水管长度约

5m，铝合金装饰条共 10 条，其中铝合金装饰条中间部分 5 条未安装，每条长度约 6m。



五、事故原因及性质

(一) 直接原因

1. 使用不当。陈卫洪使用木梯时双手离梯进行登高作业，从侧面攀上梯子，脚部踩在踏板一侧，木折梯受力不均失稳侧覆，陈卫洪跌落地面。

2. 未做好安全防护。陈卫洪未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且未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（安全帽）进行登高作业，其从木梯上跌落时，头部无保护直接摔在地面。

(二) 间接原因

1. 肖碧潭临时雇佣陈卫洪进行登高作业，未向其提供劳动防

护用品（安全帽）。

2. 肖碧潭临时雇佣陈卫洪进行登高作业，未对其进行安全教育培训，未保证陈卫洪具备使用木折梯的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操作技能。

3. 业主缪显满未到社区工作站进行零星作业备案，履行安全管理职责不到位。

（三）事故性质

经过对事故原因的分析，该起事故是一起由肖碧潭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，作业人员违章作业而导致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。

六、事故责任分析及处理意见

（一）作业人员陈卫洪未佩戴使用个人劳保用品（安全帽）使用木梯进行登高作业，作业过程中对木梯使用不当，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。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，不予追究其责任。

（二）肖碧潭作为承包人，临时雇佣陈卫洪进行登高作业，未向其提供劳动防护用品（安全帽）；未对其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以保证作业安全，其行为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，建议由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（三）业主缪显满未到社区工作站进行零星作业备案，履行安全管理职责不到位，依法应承担该起事故的赔偿责任。

七、监管部门履职情况

金排社区工作站制定了《金排社区零星小散工程安全监督方

案》、《社区零星工程安全巡查工作制度》等制度，成立零星工程安全巡查整治办公室，组建了巡查队伍。1月12日，根据疫情防控要求，金排社区工作站发出通知，要求物业管理处对辖区内所有施工单位进行管控，停止任何施工行为，且暂停对零星工程的报备工作，社区分派工作人员开展零星工程巡查工作，发现疫情期间施工的立即采取强制关停措施。

八、事故教训和整改措施

（一）各私宅、自建楼、出租屋业主应严格遵守《龙岗区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纳管实施细则》文件中关于零星作业备案规定，前往所在街道办或社区工作站办理安全生产备案手续，依法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及相关的安全生产指导。

（二）登高作业人员应提高安全防护意识，正确佩戴和使用个人劳动防护用品，加强安全生产知识的学习，使自己具有必要的安全知识，清楚作业中存在的危险因素，掌握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，并做好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。

（三）承包人要提高施工的安全管理意识，制定施工工具使用的操作规程，规范使用施工工具。施工过程中加强人字梯使用的监管，使用前按要求评估人字梯作业环境的风险，确保正确使用人字梯，人字梯各部件完整，摆放牢固，并且要增强登高作业的管理，按要求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标准规范的劳动防护用品，并监督、检查作业人员正确佩戴使用个人劳动防护用品，从根本上避免事故的发生。

（四）各街道社区要利用此次事故案例对业主、承包人员、危险作业人员和外来施工作业进行安全教育警示，使其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，并按照“属地管理和行业督导相结合”的原则，整合网格化管理信息，建立“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备案，日常安全巡查，组织执法查处”等清晰明确的工作流程，全面掌握辖区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的作业动向，发现未办理备案，擅自进行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施工的应及时进行制止并督促其整改。

九、事故调查组人员组成（附后）

龙岗区布吉街道金排社区金坑山庄“1·19”

高处坠落死亡事故调查组

2022年2月9日